

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

甘质监计〔2017〕80号

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转发 《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 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局）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》（国质检财函〔2017〕14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严格落实

取消和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，是国家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举措，各单位要向所属技术机构和下级质监部门迅速传达文件精神，精心安排部署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收费项目不折不扣地执行；及时对接财政部门，做好财政票据缴销等工作。

二、加强宣传，规范行为

各单位要在门户网站、收费大厅及时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；严格按照《质检收费十七不准》的要求规范收费行为，对于已取消和停征的收费项目，严禁以其他名目变相征收。

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请及时向省局反馈。

联系人：姚皓焜 联系电话：0931-8414379



抄送：本局领导，办公室，计量处。

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

